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福建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项目编号为方财招标采购-2026-2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采购需求；
- 5、其他合同文件。

二、项目名称、标段：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经济装配式智慧方仓项目第一标段

三、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178,00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报价清单详见附表。

### 四、供货期、供货地点及进度：

1. 供货期：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双方认可的理由，供货期可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进度：总体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可根据甲方现场具备接收条件



的情况，在总工期范围内协商分批到货时间。

## 五、货物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规格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

## 六、验收方式：

采购人会同运营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内容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的合同价 97%；项目运行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 3%质量保证金。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服务），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鉴定机构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合同于 2020年10月13 日在 方城县 签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13625914882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经济装配式智慧方仓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标段：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经济装配式智慧方仓项目第二标段。

2. 项目地点：方城县。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方农工办[2026]2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项目内容：建设 C25 生产道路 8130 m<sup>2</sup>、厚 18CM。

6. 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小写¥：847,699.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要求：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的进度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拨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97%；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拨付 3%质保金。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或其委托的监理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洋 证书编号 豫 24120215330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3220044649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AWK57P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  
州路与鄢城路交汇处美创国际科技产业  
园 A-1-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